

国家税务总局唐山市路北区税务局 2024 年
数据中心信息化运营改造项目（二次磋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品目：服务类

项目编号：LFXK6B0792-1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唐山市路北区税务局（单位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唐山利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编制时间：2024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2
第四章 采购合同（草案）.....	3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国家税务总局唐山市路北区税务局 2024 年数据中心信息化运营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互联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FXK6B0792-1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唐山市路北区税务局 2024 年数据中心信息化运营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730,000.00 元

最高限价：1,730,000.00 元

采购需求：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数据中心软硬件设备租用服务，同时应按照采购人要求配备操作和维护人员，租用期满软硬件设备归采购人所有。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租用服务期 3 年，软硬件设备应在签订合同后 2 月内部署完毕。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磋商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每天上午 8 时 3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2 时 00 分至 5 时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jy.xzspj.tangshan.gov.cn:8088/tangshan/>）下载电子版采购文件。

方式：自行下载磋商文件及相关附件，并及时查看该项目有无通知、澄清、修改。

售价：零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4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同获取采购文件的平台。

方式：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响应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2月24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同获取采购文件的平台-网上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零元。

2、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改为承诺函形式。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1）已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库通过资格确认（注册登记）并办理其中任意一家CA证书（包括河北CA、北京CA、山西吉大CA、联通CA、CQCCA、CFCA）的供应商可直接登录唐山市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文件。（2）未经资格确认（注册登记）的供应商可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jy.xzspj.tangshan.gov.cn:8088/tangshan/>）”网站进行账号注册，点击“市场主体登录”进入系统，选择【唐山市】进入“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市场主体”系统，选择左侧“业务管理”菜单下的“填写投标信息”，找到对应项目进行投标。完成后在“交易文件下载”菜单下载相应采购文件。也可到唐山市市本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自主注册一体机上进行现场注册。详细注册流程可参考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jy.xzspj.tangshan.gov.cn:8088/tangshan/>）唐山市网站首页“常用下载”栏目中的《市场主体注册登记操作手册》完成注册登记。

（3）未通过交易平台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其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文件处理。（4）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CA认证服务热线：河北CA：400-707-3355；山西CA：400-653-0200；北京CA：400-994-3319；联通CA：0311-85691619；CFCA：400-880-9888；CQCCA：400-819-9995。CA办理有一定周期，

请及时办理以免影响本次投标。

4、本公告在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5、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唐山政采贷平台”，与意向合作银行联系，持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可申请低息、无抵押、无担保贷款。

6、监督部门

部门：唐山市路北区财政局

电话：0315-3724106

电子邮箱：lbcqb3724106@163.com

7、提出质疑的渠道和方式

质疑人应将加盖单位章的质疑书和相关证明资料扫描后上传到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交易平台指定窗口或代理机构电子邮箱（2840130296@qq.com），供应商提交质疑后应及时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唐山市路北区税务局

地址：唐山市路北区北新西道 33 号

联系人：马劲松

电话：0315 - 2010024（工作时间）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唐山利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唐山市嘉美广场 1 号楼 2 单元 2501 室

联系人：刘天放

电话：0315-5772177-8006（工作时间）

3. 项目联系方式

同采购人联系方式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列编内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唐山市路北区税务局 地址：唐山市路北区北新西道 33 号 联系人：马劲松 电话：0315 - 2010024（工作时间）
1.1.2	代理机构	名称：唐山利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唐山市嘉美广场 1 号楼 2 单元 2501 室 联系人：刘天放 电话：0315-5772177-8006（工作时间） 电子邮箱：2840130296@qq.com
各有关条款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唐山市路北区税务局 2024 年数据中心信息化运营改造项目
1.2	采购需求	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1.3.3	合格供应商 其它要求	分支机构参加磋商活动应出具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若要求特定资格条件，取得资格单位名称应和分支机构名称一致。
1.4（1）	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渠道。 查询截止时间：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和采购文件汇总一并保存。 查询结果使用：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甄别，依法判定是否应拒绝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1.4（4）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 其它情形	（1）不得串通投标，供应商存在串通投标的情形响应无效，同时报告同级财政部门；（2）不得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列编内容
		十四条规定的恶意串通情形，一经发现应及时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1.5.2	联合体其它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
1.6	标的物环境	/
1.7.1	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	/
1.8.2	实质性偏离	/
1.9	分包	不允许分包 分包要求：/
1.12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
1.13	代理费	金 额： 17,600 元。 支付方：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 收费依据：执行市场调节价。
2.1	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政策	/
2.2	针对本项目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本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从中小企业采购服务，应当自服务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
2.2	中小企业划型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对应“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5	进口产品	/
2.7	应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和要求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 破产重组企业。 (2) 供应商凭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以下简称银行）申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3.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评审专家应具备河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
4.1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邀请方式：公告。 数量：不低于 3 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列编内容
4.2	资格审查	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合格标准：见表后附件1，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5.1 (6)	采购人规定的其它事项	/
5.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见磋商公告“四、响应文件提交”
6.2.3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服务方案”不得超过150页（含本页）。
6.4.1	采购预算	大写：壹佰柒拾叁万圆整 小写：1,730,000.00元
6.4.3	报价其它要求	/
6.5.1	保证金	零元
6.5.7 (5)	不退保证金的其它情形	/
6.6.1	磋商有效期	/
6.7	样品	/
7.5	电子交易平台异常的补救措施	<p>“电子交易平台”出现以下异常时：</p> <p>(1) 因互联网中断、停电、病毒入侵、不可抗力等非可控因素，导致交易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p> <p>(2) 服务器等硬件设备发生故障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交易系统的；</p> <p>(3) 交易系统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p> <p>(4) 交易系统出现安全漏洞导致泄密的；</p> <p>(5)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p> <p>若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经本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采取以下处理办法：</p> <p>(1) 暂停采购活动，待交易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后，重新恢复暂停的项目；</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列编内容
		(2) 宣布终止该项目在网上政府采购系统中的运行程序,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8.1 (1)	响应文件解密	20 分
8.5 (1)	提出最后报价时间	15 分钟
8.5 (3)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数量	/
8.6 (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3 位
9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10	履约保证金	/
12	公告成交结果	公告媒体: 同磋商公告发布媒体。 公告内容: 磋商公告、成交结果、承诺函(包含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状况)。
13.2	质疑	质疑人应将加盖单位章的质疑书和相关证明资料扫描后上传到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交易平台指定窗口或代理机构电子邮箱, 供应商提交质疑后应及时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联系人和通讯地址见本表 1.1.1、1.1.2 条。
13.4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述电子交易平台指定窗口或电子邮箱答复质疑人提出的质疑。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依法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4	是否网上开展采购活动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展采购活动, 具体要求: 供应商的电脑终端建议不低于以下配置, 同时磋商期间应指定专人守候, 保持连续供电和互联网接入。 ①电脑配置不低于: 4G 以上内存, Windows7 及以上操作系统, 正版 office 或 wps 软件, IE11 及以上浏览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列编内容
		<p>②安装河北省通用数字证书驱动最新版本、平台软件；</p> <p>③具备音频、视频多媒体功能和设备。</p>
15	其它	<p>(1) “/”表示本项目不适用、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意思。</p> <p>(2) 经甄别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谈判、磋商、询价小组等)应当否决其投标(响应)并认定涉嫌串通投标，评标(审)及认定情况应在评标(审)报告中载明。</p> <p>①不同供应商(供应商)编制或上传投标(响应)文件的电脑机器码(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硬盘和主板的序列号)均相同的；</p> <p>②从同一 IP 地址上传投标(响应)文件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p> <p>③不同供应商(供应商)的报价呈规律性差异(包括等差数列或规律性百分比)的；</p> <p>④不同供应商(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高度相似或雷同的；</p> <p>⑤不同单位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时的操作人姓名或联系电话相同的；</p> <p>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属于串通投标的情形。</p>

附件 1： 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证明资料要求	合格条件	结论
1	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身份证明。	加盖单位章的原件的扫描件	按要求提供且合法有效	
2	财务状况	承诺函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真实、完整、有效	
3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状况	承诺函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真实、完整、有效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若允许联合体应按照各方承担的工作提供。	承诺函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真实、完整、有效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明函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真实、完整、有效	
6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若要求）	按照第一章 磋商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提供。	按要求提供且合法有效	

填表说明：

- ①审查合格，在表中填 √ ； 不合格填写 × 。
- ②全部审查项目合格，审查结论为“通过”，有一项不合格视为不通过。
- ③资格审查资料按照响应文件格式部分要求组织材料。

1、总则

1.1 采购当事人

1.1.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采购需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见第一章 采购邀请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部分

1.3.2 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磋商文件

1.3.3 合格供应商的其它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了该项目采购；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服务；

(4)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5 联合体

1.5.1 两个以上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

1.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3 条、1.4 条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采购项目要求的相应专业工作能力，并在联合体协议中载明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它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下的采购活动。

1.6 标的物环境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特别说明，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7 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

1.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具体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8 响应和偏离

1.8.1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2 标记“★”号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无论负偏差（劣于）或正偏差（优于）均不能影响到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其它供应商的合理竞争地位，影响到其它供应商的合理竞争地位的偏差为重大偏差。

1.9 合同分包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合同分包，且响应文件提供了分包方案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合同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0 保密和披露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未经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同意，不得将本次采购活动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1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费用。

1.12 适用法律法规

本项目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代理费

采购代理费支付金额、支付方和支付依据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应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 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政策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依据上述文件规定，若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内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依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关于加强财税支持政策落实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预〔2023〕76号及河北省《关于稳住经济的三十条财政政策措施》（2022年）。

针对本项目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 2.2 条相关规定。

2.4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 2.2 条相关规定。

2.5 进口产品管理

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

2.6 推广使用绿色包装

执行《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2.7 应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和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成员人数和专家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磋商小组负责资格审查、磋商和评审工作。

4、磋商邀请

4.1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和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的方式、范围及合格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磋商文件

5.1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采购合同草案
- (5) 响应文件格式

(6)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规定的其它事项。

5.2 磋商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5.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2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方式，采购人认为自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之时各供应商即已收悉。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下载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响应文件

6.1 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和时间

6.1.1 语言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使用中文为标准语言文字，必须使用外文时应附中文译文；专业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6.1.2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且在使用时应符合法定计量单位使用规范。

6.1.3 货币单位

所有报价均使用人民币，必须使用外币时按照当日的人民币外汇牌价折算成人民币。

6.1.4 时间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使用北京标准时间。

6.2 供应商应当按照“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2.1 使用电子招投标时，响应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带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电子文档，并应符合电子签名、数据电文的形式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1) 响应文件中证明资料“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应当直接制作生成。

(2) 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6.2.2 /

6.2.3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 相同品牌和型号的产品

/

6.4 首次报价

6.4.1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交的首次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本项目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2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清单）上填报，拟提供货物（服务、工程）的单价和总价，若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合计为准。

6.4.3 报价的其它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5 保证金

6.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交纳磋商保证金，交纳形式、金额、退还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5.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6.5.4 未成交供应商保证金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6.5.5 成交供应商保证金的保证金应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6.5.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6.5.7 出现以下情况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提交最后报价之后退出磋商；
- (4)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签订合同后未按照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5)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它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有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情形之一，且为采购人、采购代理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以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作为磋商保证金的担保人应承担担保责任。

6.6 磋商有效期

6.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自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

6.6.2 在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可以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采购人应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可以拒绝但不影响按照规定退还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的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第 6.5 条关于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仍然有效。

6.7 样品提供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响应文件的送达

7.1 响应文件加密（密封）

(1) 电子版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

(2) /

7.2 送达（上传）

7.2.1 采购人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2.1 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和地点收到响应文件。

7.2.2 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时，供应商应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7.2.3 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后，获取磋商文件的

人和潜在供应商及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均以延长后的新截止日期为准。

7.3 迟交的响应文件

未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送达）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或采购代理）将予以拒收。

7.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7.4.1 供应商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7.4.2 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时，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补充、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应按照 7.1.1 条、7.2.1 条规定加密上传。

7.5 电子交易平台异常的补救措施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评标活动中出现异常时应采取补救措施，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磋商

8.1 解密（开启）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 5.2.1 条规定的时间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解密已经上传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响应文件，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已经上传的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

（3）响应文件解密（开启）后，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8.2 响应文件审查

磋商小组应对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附件 2：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同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8.3 磋商要求

（1）在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文件和供应商响应情况制定磋商提纲。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分别磋商（**附件 3：磋商记录**），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

(4) 磋商可以进行多轮，每一轮磋商后，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附件 4：磋商文件变更通知**），必须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8.4 磋商程序

(1) 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最后报价等交易条件；

(2) 对于需要通过磋商确定项目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最后报价等交易条件。

8.5 最后报价

(1)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接到最后报价通知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报价（**附件 5：最后报价**）。

(2)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磋商无效。

8.6 磋商评审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附件 6：评分办法及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7 对评审专家要求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9、确定成交供应商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0、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的收取、数额、退还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采购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附件 7：成交通知书格式**）收到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最终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12、公告成交结果

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公告媒体和应公告的采购活动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询问、质疑

13.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保证供应商的任何询问都必须做出答复。

13.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附件:8：质疑函格式**），接收质疑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供应商的向代理机构提出的询问、质疑不能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的范围，并且供应商在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指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

13.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它有关供应商。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是对本项目质疑的最终答复。

14、是否网上开展采购活动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其他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2：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合格条件	结论
1	响应文件格式是否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符合	
2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签字盖章	是	
3	磋商保证金（若要求缴纳）	按要求提供且合法有效	
4	响应文件的内容指 （1）技术要求：指相关服务内容和标准 （2）商务要求：指服务期限、范围、付款条件、售后服务等。	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要求，无重大偏差 ^①	
5	供应商须知第 1.4 条任意情形之一	不存在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和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审查结论： 评审专家签字确认：			

填表说明：

- ①符合性审查即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 ②审查合格，在表中填“√”；不合格填写“×”；未要求填写“—”。
- ③全部审查项目合格，审查结论为“合格”，有一项不合格视为“不合格”。

^① 见 1.8.2 影响到其它供应商的合理竞争地位的偏差为重大偏差

附件 3：磋商记录

磋商记录表（第__轮）

供应商名称：
磋商内容：采购标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成本测算、技术方案、服务承诺和合同条款（草案）等。供应商可以列明有利于自己的交易条件，不做任何说明视同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内容。 (1) (2) (3)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全体磋商小组成员：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记录人：

附件 4： 磋商文件变更通知

磋商文件变更通知

各供应商：

本项目的磋商小组已就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与各供应商进行了第____轮磋商，现依据磋商的情况对磋商文件做出以下调整：

(1)

(2)

(3)

.....

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

评审专家签字确认：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最后报价单

最后报价

(采购人)_____

(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已经结束，依据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我方提交最后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其它交易条件（若有）：

.....

签字见下面横线上：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本项目授权委托人亲笔签名)

供应商：_____(填单位名称) (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采用“不见面开标”时，最后报价应以本项目使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格式为准，此格式无需填报！但可用于模拟网上报价和填报最终认可的交易条件，这样会有利于达成交易。

附件 6：评分办法及标准

评分办法及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权重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得 F1	A1=10%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p>
2	服务方案 F2	40 分	<p>(1) 在全部服务内容及提供的场景功能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基础上，每有一项对实现功能的技术路线和实现方法的科学合理描述加 2 分，加满 20 分为止。</p> <p>(2) 从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评估：质量保证措施全面、贯穿租用服务整个周期得 10 分，缺少对一个服务内容的质量保证措施扣 2 分，缺两项（含）以上本条不得分。</p> <p>(3) 保密措施评估，贯穿整个项目租用周期，每有一条符合本项目实际的保密措施加 2 分，加满 10 分为止。</p>
3	软硬件部署 F3	25 分	<p>软硬件部署评估：响应文件在完全响应服务清单软硬件的性能指标基础上，每有一个有利于采购人的性能指标正偏差得 5 分加满 25 分为止。</p>
4	类似业绩 F4	25 分	<p>类似项目业绩：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每有一个和本项目类似的合同得 10 分，合同内容和税务业务相关的每有一个相关合同加 2.5 分。</p>
5	综合得分	<p>评审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 \dots + F4$ $F1 \dots F4$ 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 为报价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p>	

附件 7：成交通知书格式

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

你单位在_____（项目编号：_____）中递交的响应文件已经通过磋商小组评审，依据评审报告的推荐顺序，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范围：_____；

成交价：_____元（大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请你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采 购 人：_____（盖章）

采购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_____（ 签字 ）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收。

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唐山利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或章）

附件:8: 质疑函格式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序号	事实	和事实相关法律依据
1		
2		
3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请求要和上述质疑事项相关).....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递交质疑函时应同时提交

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办理质疑函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2. 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和质疑内容相关的证明材料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1		
2		
3		
.....		

附件 9：网上不见面开标指引

1. 编制响应文件：登录（<http://ggzy.xzspj.tangshan.gov.cn:8088/BidOpening>）唐山不见面开标大厅，下载“【唐山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同时凭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自行下载所参加项目的信息文件。供应商使用上述工具制作响应文件。供应商使用 CA 加密、签名响应文件（*.tstf 格式）。

2. 响应文件递交：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上传到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登录“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市场主体”系统，选择【投标/响应文件上传】—【上传投标文件（政府采购）】菜单，上传对应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注意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 响应文件解密：选择进入对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在线签到，将 CA 密钥插入电脑并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 登录唐山不见面开标大厅，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常用下载中下载）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在开标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供应商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无效投标及澄清、唱标、开标结果等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密钥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因或网上开标大厅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友情提示：请使用制作响应文件 CA 密钥进行解密】。

6.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期间应保持打开“不见面开标大厅”页面，时刻关注询标窗口动态，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有可能向参加磋商供应商发出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答复的要求。供应商逾期答复视同放弃澄清答复权力，并承担不利后果。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唐山市路北区税务局 2024 年数据中心信息化运营改造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约定向采购人提供软件应用系统、业务平台、信息系统基础设施等相关软件设备的租用服务，租用期间成交供应商负责应派驻操作和维护人员保证软件硬件能提供连续稳定的服务。

二、服务内容及标准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软硬件配置要求
1	办税服务厅宣传展示服务	在办税服务大厅内宣传区域，通过设置宣传大屏、海报灯箱和广告机等设备，进行税务政策宣传	(1) 安装和运营宣传展示大屏：提供一套宣传展示大屏，大屏配置不低于以下要求：★LED 小间距显示屏，点间距不高于 1.8mm；展示显示尺寸不低于：8000mm*1920mm，整屏含边框尺寸不低于：8100mm*1920mm，整屏显示分辨率不低于：2784*1044；需要包含配套音频设备，至少有 1 台功放和两个音柱整屏；需要包含箱体模组、电源、接收卡、通信线材及辅材，以及落地支架等；提供配套 LED 视频处理器和智能配电箱；提供三年的质保服务；提供日常宣传展示内容运营服务；
2			(2) 安装和运营海报灯箱：提供海报灯箱 6 个，其中 4 个尺寸不低于 1900mm*1500mm，2 个尺寸不低于 2000mm*1600mm，均为三画面滚动设计，支持海报内容更换调整，提供第一版宣传资料印刷服务。
3			
4			(3) 安装和运营液晶广告机：提供广告机 5 台，不低于以下配置：55 英寸；安卓 13 系统，4G 运行内存，32G 存储，含信息发布软件及前维护液压支架；提供日常的内容展示运营服务；
5			(4) 安装和运营宣传电视：1 台，不低于以下配置：屏幕 85 英寸；内存 4GB；硬盘存储 64GB；MiniLED 材质；安卓系统；
6	电子宣传资料制作服务	根据政策变化以及税务局日常工作要求，提供宣传资料电子版制作服务。	提供宣传资料设计制作服务：1、提供宣传插画（电子稿）制作服务，用于征期提醒、节假日宣传，能带给纳税人独特鲜明的视觉冲击感，吸引纳税人持续关注，制作频率不低于每个季度一次；2、提供趣味性长图文（电子稿）制作服务，对政策和操作辅导内容通过合理的拆解、排版的方式，让内容更加生动，制作频率不低于每个月一张；3、提供短视频制作服务，进行重点政策的操作指引、热点问题的解答，时长在 3 分钟以内，制作频率不低于每个季度一次；4、需要根据税务局实际工作需求进行临时性宣传资料制作，配合局方工作需求变化调整宣传材料的制作内容和制作频率。

7	办税资源监控分析服务	智能展示办税服务运行状况，监测办税网点运行状况，为科学分配办税资源提供支持	提供办税服务厅运行数据分析服务：汇集办税服务厅内各项办税服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进厅人员行为统计和分析、进厅人员业务统计分析，办税设备的应用分析等，形成可视化的分析报告，为税务人员分配办税资源，提升办税服务效率提供数据支撑。
8	数据展示大屏应用服务	在数据运营中心建设数据展示大屏，为数据运营系统提供展示应用服务；	(1) 配备数据展示大屏：：LED小间距显示屏，★点间距不高于2.0mm；展示显示尺寸：5120mm*1920mm，整屏含边框尺寸：5220mm*2020mm，整屏显示分辨率：2560*1920；整屏含箱体模组、电源、接收卡、通信线材及辅材，以及落地支架等；提供配套LED视频处理器和智能配电箱；在服务期限内（3年）提供质保服务。
9	数据可视化和数据日常采集加工服务	根据局方要求，汇集局方数据进行可视化展示服务，提供常规化的日常数据采集加工和指标加载服务；	提供数据可视化服务，汇集路北区税务局的各项税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征管类、税收收入累、纳税服务类相关数据，并根据实际显示屏幕情况，提供定制化的数据加工和可视化展示服务；服务期内根据局方需求调整指标内容，持续升级完善展示效果；
10		提供数据采集加工服务，根据局方要求，定期提供数据提取和加工服务，数据提取指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精细化服务指标、征管质效类指标、动态信用数据指标等内容；数据提取频率不低于每个月固定化指标数据采集加工5次，非固定性指标数据采集加工5次；数据采集加工人员需具备计算机相关专业证书、具备不低于三年的税务行业数据相关工作经验；	
11	运营数据会议系统应用服务	为提升数据运营中心日常应用效果，需要配备会议系统应用服务，用于日常内部会议和工作安排使用。	安装和运营会议终端，配备20台，设备配置不低于以下要求：★显示屏尺寸14英寸，CPU英特尔13代酷睿I5，具备USB-A接口、USB-C接口、HDMI接口，运行内存16GB，硬盘容量512GB；Windows系统；具备高清摄像头；配备有线鼠标；配备会议系统，可对接数据运营系统，支持多人会议；提供日常会议运营服务；
12			安装和运营移动会议终端，配备5台，不低于以下配置：12英寸触控屏幕、支持WiFi连接、12GB运行内存和256GB硬盘内存；HarmonyOS操作系统；
13			安装和运营音频设备，配备一套音频设备，至少包含全频阵列音柱4个，定阻吸顶喇叭4个，4通道专业功放2台，模拟调音台1台，音频处理器1台，全自动反馈抑制器1台，1拖4无线话筒一套；1.2米网络机柜一台；包含安装实施用的线材，辅料等；提供日常音频设备使用运营服务；

三、商务要求

1、本项目租用期限合同订立后 3 年内，租用期内软件硬件设备归成交供应商所有；到期后软硬件设备归采购人所有，并由成交方负责免费本地化部署，确保正常使用。

2、实施地点：国家税务总局唐山市路北区税务局

3、付款安排：全部软件和硬件设备部署完毕试运行三个月后经验收付款至合同总额的 70 %；之后，每半年考核一次，连续两次考核合格后付合同金额的 10%，三年服务期满，无争议付清尾款。

4、成交供应商应提供不低于原厂的软件、设备质保服务，质保期至少 3 年，软件应保证 3 年内的免费升级服务，3 年内不再购买软件授权许可。

5、服务保证：在租用期内的软硬件设备不得以任何理由降低性能标准和减少功能。为实现和采购人约定的服务内容，软件硬件设备的维修、更换不得低于原配件性能指标，保证维修、更换、处于升级状态。

“★”6、成交方应提供驻场运营服务，驻场运营服务人员 4 名，应和公司签订至少一年的劳动合同，要求财税、会计、计算机或金融类等类似专业毕业，学历应达到大专科及以上，原则上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至少有一名男性员工；具有保密意识，能严格遵守保密协议；运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运营系统运营和服务、宣传资制作、政策辅导等内容；运营服务人员服务期限 3 年；接受路北区税务局管理；

四、考核

1、考核由采购人、纳税户组成考核小组，考核办法应参照相关税收业务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1) 对成交单位服务的考核：一年内考核两次均不能达到考核指标合格标准的，对成交供应商处以扣减合同金额 5% 的费用。

2、驻场运营服务人员的考核：每月一次，两次连续考核不能达到考核指标合格标准的，采购人可以要求中标单位更换人员，人员标准不低于成交文件承诺的标准和学历。当月考核是驻场运营服务人员当月绩效工资发放的依据之一，没有采购人的绩效考核，成交供应商不得发放当月绩效工资。

五、其他

(1) 本项目主要设备和软件必须响应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要求，部署前须

经采购人同意。

(2) 所有设备和软件必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规范，税务专用软件和设备还应符合行业及上级单位的接入要求，必须提供质量保证书，在质量保证期内实行“三包服务”。

(3) “★”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租用的软硬件设备和现有的税务系统软硬件环境对接，并保证接入后的正常运行。

(4) 凡是国家主管部门有强制性要求的，设备材料必须具有相应的 CCC、消防、特种设备等认证证书。

(5) 所有硬件设备应考虑到和其他设备的匹配和成套性，清单中给定的尺寸不一定是最终的设备尺寸，成交后应根据现场调整、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部署。除此之外的性能参数应不低于服务清单要求。

(6) 成交供应商在订立合同前必须和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应与成交单位和派驻人员分别签订。

(7) 拟派驻人员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遵纪守法，本人和近亲属无任何不良信用记录和刑事犯罪记录。

第四章 采购合同（草案）

（本合同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合同格式供参考）

甲方：

乙方：

根据甲方委托_____（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实施的河北省政府采购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以_____（政府采购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

_____。

内容包括：_____。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

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共计_____天。

3、服务地点：_____。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为：

详见附件一（可参考行业标准）。

第四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详见附件二。

第五条 服务受益方评价标准及方法

详见附件三。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付款方式

由甲方以国库直接支付国库授权支付单位资金转账支付方式付款。

注：根据服务类型选择以下任一种付款方式

1、一次性付款：

乙方履约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___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2、分期支付：

(1) 按年/按季度/按月支付等额的服务费；

(2) 合同签订后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_____元(或服务费总额的___%)；

在交付服务成果后___日内，支付服务费总额的___%。

(3) 按进度支付服务费：

1) 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并提交服务实施方案后___天内，甲方应将总服务费的___%付给乙方。

2) 第二次付款为总服务费的_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___日内付给乙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

总价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__%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工程咨询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第十四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条 其它

-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 1、谅解与备忘条款：
- 2、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
- 3、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4、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签定具体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附件一：服务质量标准

附件二：验收标准（打分办法）

附件三：服务受益方评价标准及方法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 户 行：

银行帐号：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和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若要求）
- 四、分包意向协议（若要求）
- 五、磋商保证金（若要求）
- 六、首次报价
- 七、商务技术偏差
- 八、服务方案
- 九、和本项目评审有关的证明资料
- 十、其它

一、响应函和响应函附录

(一) 响 应 函

唐山利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发布的竞争性磋商邀请（编号：_____包_____），
授权代表_____（填全名+身份证号）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填供应商名称、
地址）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授权代表兹宣布同意见下：

(1) 我方完全同意遵守采购的规则，已详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2) 我方完全清楚其应放弃对本项目磋商文件提出一切存有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

(3) 我方将按最后磋商结果文件的规定履行采购合同责任和义务。

(4) 完全理解招标人不一定要接受报价最低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5)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

地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见下面横线上：

_____（打印姓名）+（亲笔签名）+（本人移动电话，电话仅限于和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通讯联系使用）

供应商名称：_____（填全称）（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特别提示：请认真填写真实的“和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联系电话”并保持磋商过程中畅通。

(二) 响应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居民身份证号：	
2	合同履行期限	_____ 天	
3	磋商有效期	_____ 天	
.....		
n			

填表说明：此表可接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将响应采购人的约定填报在此表中。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全称）

供应商工商注册地址： （填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注册地址）。

供应商经营地址： （填目前的办公经营场所，若和工商注册地址一致“填和工商注册地址一致”）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居民身份证号： _____

系（供应商全称）的现任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其签字真迹如本证明书
签字所示，特此证明。

后附的加盖单位章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填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见下面横线上：

（打印姓名）+（亲笔签名）+（本人移动电话，电话仅限于和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通讯联系使用）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要求原件扫描件，身份信息和图像清晰可辨别，并在有人像的一面注明“用于
（填项目名称）。”

身份证黏贴处（国徽面）	身份证黏贴处（人像面）
-------------	-------------

(二) 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采购人)：

我(打印姓名)系注册于__省__市__区/县(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我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姓名+职务或者职称+身份证号)，为我单位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填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以本单位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贵方未收到我方书面撤销通知前一直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加盖单位章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填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见下面横线上：

(填打印姓名) + (填和打印姓名一致的亲笔签名)

授权委托人签字见下面横线上：

(填打印姓名) + (填和打印姓名一致的亲笔签名) + (本人移动电话，电话仅限于和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通讯联系使用)。

注：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制作本授权委托书。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要求原件扫描件，身份信息和图像清晰可辨别，并在有相片的一面注明“用于
（填项目名称）。”

身份证黏贴处（国徽面）	身份证黏贴处（人像面）
-------------	-------------

三、 联合体

/

四、 分包意向协议

/

五、 磋商保证金

/

六、 首次报价

(一) 首次报价单

项目名称	
总价（人民币）	大写： 元
	小写： 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天

供应商全称： (填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见下面横线上：

 (填打印姓名) + (和打印姓名一致的亲笔签名)

(二) 分项报价清单

1、填报说明

(1) 本报价不能视为成交供应商最后的交易条件，在报价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商务、技术参数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磋商时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它目的。

(2) 费用清单需详细列明，不详细的部分采购人有权按最好效果、最高标准执行。

(3) 供应商应认真计算可能发生的各相关费用并计入报价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藉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并不得出现选择性的报价。

(4) 其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报价说明，请列明如下：

.....

2、标价的服务清单

数据中心软件和硬件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七、商务、技术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偏差说明
7.1、商务部分			
1			
2			
3			
.....
7.2、技术部分			
1			
2			
3			
.....

填表说明：

- 1、响应文件中的每项偏差内容应和磋商文件中的内容相对应。
- 2、偏差说明栏填偏差的具体确定值、范围值或文字说明。
- 3、除本表所列的商务、技术偏差外, 视同响应除此之外的全部商务技术要求,

未填写内容的空表视为无偏差。

- 4、此表可接续。

八、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应至少包括：

- 1、对本项目服务内容的理解
- 2、软件、设备的采购、部署（安装）方案
- 3、质量的保证措施（含软硬件的质量保证和服务内容质量保证）
- 4、人员构成、驻场运营服务方案及保密措施

附件：

一、 驻场人员一览表

驻场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备注
.....						

九、和本项目评审有关的证明资料

9.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			
工商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若有)				
单位网址 (若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本人联系电话		
本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移动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省 市 县 (区)		
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名称			
	账 号			
	地 址	省 市 县 (区) _____		
纳税属地	省 市 区 (县) _____ (机关全称)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省 市 区 (县) _____ (机关全称)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年内主营业务				

后附：

（1）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身份证明，要求加盖单位章原件扫描件。

（2）特定资格要求（若要求），按照第一章 采购邀请申请人资格要求提供，证明资料为加盖单位章的原件扫描件。

9.2 承诺

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我方郑重承诺见下：

-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商业信誉良好、财务会计制度健全。
-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一年内，依法履行了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义务。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不存在供应商须知第 1.4 条任意情形之一。

单位名称：（全称）+（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①成立不满一年的，自成立之日起。

②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9.3 类似业绩

类似业绩（若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采购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采购方联系人及电话
1						
2						
.....						

填表说明：

- (1) 表后附类似业绩合同全本的原件扫描件
- (2) 类似业绩指和本次采购标的类似的货物（服务）业绩。
- (3) 时间要求：近三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4) 若资格审查要求类似业绩，应在上表“序号-1行”填作为资格的业绩。
- (5) 若采购文件未要求，此表可以空白不填。

9.4、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声明

(一)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政策

若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供应商应填报下表，被同时认定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在下面任意一个表中“货物名称和规格型号”栏用“※”号标注。

被认定为为节能产品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制造商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							

表后附：上述节能标志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查询网址：<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haxun.htm>

被认定为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制造商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							

表后附：上述环境标志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网址：<http://www.ccgp.gov.cn/search/hbqdchaxun.htm>。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若供应商是中小企业请填写以下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③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③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下同。

（三）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若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按下面格式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年月日

特别提示！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以下格式为新点交易平台的二次报价格式，供应商可在最后报价时预先填制。

报价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报价项目	报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总价 总价大写（人民币）：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以上报价包含交付完成采购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以成交后的报价作为结算依据且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报价为首次报价，最终磋商结果以第二次报价为准。

3、供应商需按报价表格式另准备一张空白且盖本方公章二次报价表，以备二次报价时用。